

股票代碼：759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選舉事項-----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9
一、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重編後)-----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 (重編後)-----	10
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4
四、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4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	48
六、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65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8
九、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79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1
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2
十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	83
參、附錄-----	8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10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本公司 112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
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重編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擬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9.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四】。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7,649,756 元，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擬發放 0.9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30,000 元及 0.93%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3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 112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實際交易金額及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六】。

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加強公司治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七】。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屆滿，擬配合 113 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八】。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重編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財務資訊品質，重編財報分別為：110 半年報、110 年度財報、111 半年報、111 年度財報及 112 半年報，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且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重編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及第 48 頁【附件三、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79 頁【附件九】。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項目	金額
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前)	14,148,698
減：重編調整數	(907,573)
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13,241,1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59,837,815
本期可分配盈餘	73,078,940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15,314)
盈餘轉增-發放股票(0.40元)	(39,376,640)
發放現金股利(0.10元)	(9,844,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59,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9,837,81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41,125，112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73,078,940 元。
- 三、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782 元，依證交法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15,314 元。
- 四、112 年度擬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現金股利 9,844,1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 39,376,6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59,044 元。
-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376,640 元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3,937,664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4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增資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83頁【附件十二】。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擇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5%~10%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辦理。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之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認購之股份擬請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 四、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並重編其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據其重編後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



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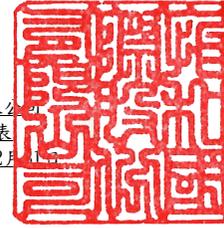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資產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08	1	\$ 15,97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646,783	27	\$ 236,856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8,527	-	6,8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633,997	26	510,166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4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3,822	1	8,5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663,844	69	974,453	65	2150 應付票據	550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9	-	1,675	-	2170 應付帳款	337	-	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5,549	1	2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52	1	9,9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	-	2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1,570	-	3,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584	-	1,886	-
1410 預付款項	2,594	-	1,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5	-	21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8,153	1	28,1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4,020	55	770,986	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065	3	4,78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5,785	76	1,034,416	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774	-	637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1,525	2	66,30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2,241	-	1,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99	2	66,9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303,205	13	209,658	14	2XXX 負債總計	1,376,319	57	837,93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64,331	3	58,018	4	權益(附註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2,358	-	2,901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2,000	35	600,000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2,080	-	-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5	26,5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30	-	779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10	2	9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5	-	2,4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	-	4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82	3	39,272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156,410	6	197,112	13	3400 其他權益	5,807	-	3,274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85	-	2,815	-	3XXX 權益總計	1,029,359	43	671,632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8	-	1,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893	24	475,14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678	100	\$ 1,509,56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405,678	100	\$ 1,509,562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78,918	100	\$ 11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41,035)	(23)	(39,170)	(34)
5900 營業毛利	137,883	77	74,729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9)	(5)	-	-
6200 管理費用	(52,919)	(30)	(49,362)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7)	(7,17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92)	(42)	(56,539)	(50)
6900 營業利益	63,491	35	18,19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07	2	5,2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	-	5,035	4
7050 財務成本	(269)	-	(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97	-	10,3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0	2	20,304	18
7900 稅前淨利	68,611	37	38,49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3,417)	(7)	(4,933)	(4)
8200 本期淨利	55,194	30	33,561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533	2	6,01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3	2	6,0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27	32	\$ 39,579	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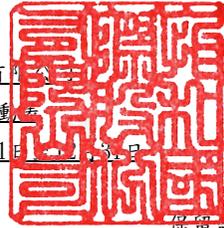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600	\$ -	\$ -	\$ 24,321	\$ 1,976	\$ 346,897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1	(2,491)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839	-	-	(20,83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1	-	-	-	321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33,561	-	33,56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8	6,018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61	6,018	39,579	
E1 現金增資	258,561	25,856	-	-	-	284,417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8	-	-	-	4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20	(4,720)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55,194	-	55,19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55,194	2,533	57,72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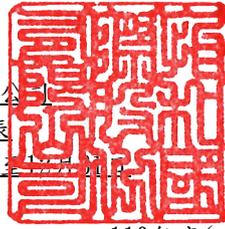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611	\$ 38,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77	18,414
A20200 攤銷費用	652	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14	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3,139	14,602
A21200 利息收入	(464)	(14)
A21300 股利收入	(53)	(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7)	(10,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3,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0,703)	(37,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4)	(1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307)	1,1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2,7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53,0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1)	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284)	8,7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50	7,8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80	2,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	(7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7,370)	94,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	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03	4,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69)	(14,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5)	(7,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807)	76,4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51)	(41,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	34,7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1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35)	(2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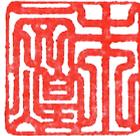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9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8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3,800	37,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82)	(20,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70)	(2,001)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284,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875</u>	<u>(55,4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7)	(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5	16,0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08</u>	<u>\$ 15,97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所述，怡和集團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而予以重編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



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重編後)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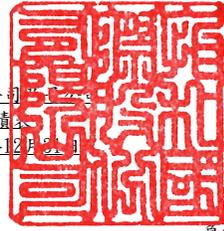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19	3	\$ 61,38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646,783	24	\$ 236,856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8,527	-	6,8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729,377	27	641,610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4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9,672	1	39,402	2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9,802	-	6,444	-	2150 應付票據	57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663,844	62	974,453	54	2170 應付帳款	23,147	1	3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9	-	1,6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52	1	13,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3,641	1	2,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2,200	1	5,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4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9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	-	9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5,422	-	3,93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8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7,989	-	4,583	-
1410 預付款項	10,544	-	5,9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	-	27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8,153	1	28,1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7,426	55	946,347	5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750	3	12,553	1	<b>非流動負債</b>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1,876	71	1,104,602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98,261	3	57,212	3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5,659	1	34,76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41	-	1,36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1,525	2	66,3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519,735	19	432,077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445	6	158,28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0,642	1	38,841	2	2XXX 負債總計	1,652,871	61	1,104,635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392	-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30	-	77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2,000	31	600,000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49,912	2	952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5	26,59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45	1	14,412	1	33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156,410	6	197,11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5	-	2,491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85	-	2,8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82	2	39,2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8	-	1,109	-	3400 其他權益	5,807	-	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180	29	689,464	38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29,359	38	671,632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26	1	17,799	1
					3XXX 權益總計	1,048,185	39	689,431	39
1XXX 資產總計	\$ 2,701,056	100	\$ 1,794,066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701,056	100	\$ 1,794,0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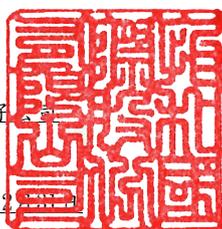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70,131	100	\$ 290,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184,794)	(50)	(182,004)	(63)
5900 營業毛利	185,337	50	108,9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9)	(3)	-	-
6200 管理費用	(96,040)	(26)	(67,199)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3)	(7,1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513)	(32)	(74,376)	(25)
6900 營業利益	67,824	18	34,6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88	1	5,3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2	1	5,086	1
7050 財務成本	(3,408)	(1)	(2,9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2	1	7,544	2
7900 稅前淨利	71,506	19	42,1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4,301)	(4)	(7,767)	(2)
8200 本期淨利	57,205	15	34,39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533	1	6,0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3	1	6,0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38	16	\$ 40,41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194	15	\$ 33,5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11	-	\$ 83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227	16	\$ 39,57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11	-	\$ 833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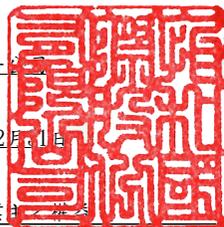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600	\$ -	\$ -	\$ 24,321	\$ 1,976	\$ 346,897	\$ 10,111	\$ 357,008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1	(2,491)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839	-	-	(20,83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1	-	-	-	321	-	321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33,561	-	33,561	833	34,39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8	6,018	-	6,018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61	6,018	39,579	833	40,412
E1 現金增資	258,561	25,856	-	-	-	284,417	-	284,417
M3 組織重組下處分子公司	-	418	-	-	-	418	-	4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855	6,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20	(4,72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55,194	-	55,194	2,011	57,20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55,194	2,533	57,727	2,011	59,73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	300,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984)	(9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 18,826	\$ 1,048,185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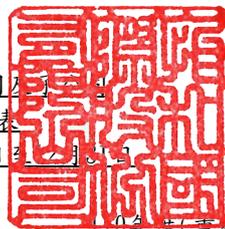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重編後)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506	\$ 42,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12	44,017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14	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78	17,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61)
A21300 股利收入	(53)	(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43)	(3,4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58)	(6,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0,703)	(37,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4)	(1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913)	(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21	9,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	2,106
A31200 存貨(增加)	(10,99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6)	6,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97)	3,8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30)	19,0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	(36,3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10	(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49	4,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	(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154)	61,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	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	4,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0)	(1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7)	(8,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68)	4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06)	(138,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97	49,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1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60)	(32,693)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9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8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700	54,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55	61,7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82)	(20,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51)	(3,803)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284,4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4)	7,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665</u>	<u>29,1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37	36,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82	24,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19</u>	<u>\$ 61,38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並重編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據其重編後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



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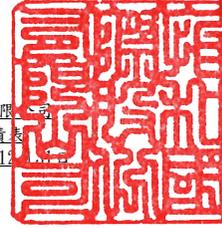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96	1	\$ 14,60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069,080	39	\$ 646,783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87	-	8,5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476,902	18	633,99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7,296	1	19,4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396	-	13,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6,629	67	1,663,844	69	2150 應付票據	-	-	5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987	-	2,969	-	2170 應付帳款	-	-	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560	-	15,5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48	1	14,9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	1,0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	-	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517	-	11,570	-
1410 預付款項	3,101	-	2,5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860	-	1,58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28,1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0	-	4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591	1	69,0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5,214	58	1,324,020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433	70	1,825,785	76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3,579	-	77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975	-	2,24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6,633	3	51,5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95,438	11	303,20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12	3	52,2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101,721	4	64,331	3	2XXX 負債總計	1,655,426	61	1,376,319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6,414	-	2,358	-	<b>權益(附註六)</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746	-	2,0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416	32	832,00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391	-	1,830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5	126,5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771	7	44,810	2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7	-	30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9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8	156,4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02	1	58,682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3	-	1,685	-	3400 其他權益	15,501	1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3	-	638	-	3XXX 權益總計	1,053,683	39	1,029,359	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676	30	579,893	2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709,109	100	\$ 2,405,67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709,109	100	\$ 2,405,6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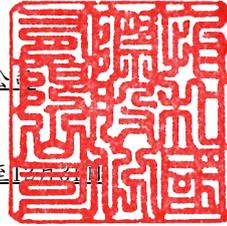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94,753	100	\$ 178,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55,905)	(29)	(41,035)	(23)
5900 營業毛利	138,848	71	137,883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20)	(9,459)	(5)
6200 管理費用	(39,018)	(21)	(52,91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2)	(12,01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65)	(43)	(74,392)	(42)
6900 營業利益	56,383	28	63,49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42	1	3,4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	-	(15)	-
7050 財務成本	(426)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13)	(13)	1,9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0)	(12)	5,120	3
7900 稅前淨利	32,803	16	68,61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349)	(6)	(13,417)	(7)
8200 本期淨利	20,454	10	55,194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5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5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48	15	\$ 57,727	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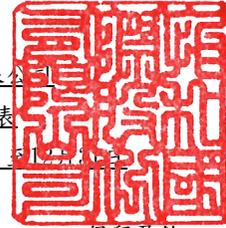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55,194	-	55,19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55,194	2,533	57,72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20,454	-	20,45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20,454	9,694	30,14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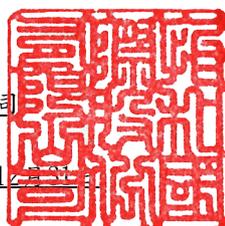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03	\$ 68,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2	21,177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5	13,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9)	(464)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13	(1,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15
A2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89	(15,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1	(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	(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07)	(6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474	(64,28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26)	5,2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0)	5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44)	5,3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5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676)	(617,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	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31	8,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89)	(13,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3)	(5,9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78)	(627,8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4)	(27,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	3,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2,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961)	(44,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91)	(190,435)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297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3,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7,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4)	(2,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57</u>	<u>816,87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	(1,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8	15,9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u>	<u>\$ 14,60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重編後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重編後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及民國111年3月23日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怡和集團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而予以重編民國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



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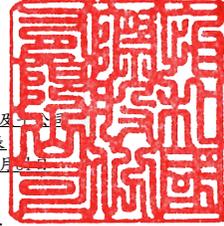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產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69	7	\$ 74,41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169,581	34	\$ 646,783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87	-	8,5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713,863	20	729,37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7,296	1	19,4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97,617	3	19,672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45,802	1	9,802	-	2150 應付票據	-	-	5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6,629	52	1,663,844	62	2170 應付帳款	4,854	-	23,14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987	-	2,9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8,659	1	23,6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27	1	30,7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23,76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168	-	12,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1,0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1,681	-	9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891	-	5,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3,00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4,592	1	7,98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47,856	1	7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0	-	539	-
1410 預付款項	18,318	1	10,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432	59	1,477,426	5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28,153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924	2	78,75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47,281	7	98,26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8,908	67	1,921,876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5,599	1	25,659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6,183	2	51,5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75	1	2,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46	10	175,4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654,046	19	519,735	19	2XXX 負債總計	2,407,578	69	1,652,871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1,867	1	30,64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432	-	3,3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416	26	832,00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9,063	-	1,830	-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4	126,5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61	5	49,912	2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38	1	12,1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9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6	156,4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02	-	58,682	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3	-	1,685	-	3400 其他權益	15,501	-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8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53,683	30	1,029,359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9,715	33	779,180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7,362	1	18,826	1
1XXX 資產總計	\$ 3,488,623	100	\$ 2,701,05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81,045	31	1,048,18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8,623	100	\$ 2,701,0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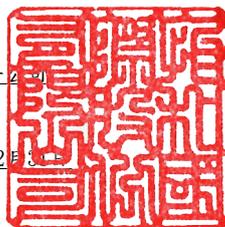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401,201	100	\$ 370,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219,841)	(55)	(184,794)	(50)
5900 營業毛利	181,360	45	185,337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10)	(9,459)	(3)
6200 管理費用	(106,924)	(27)	(96,04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1)	(12,0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41)	(38)	(117,513)	(32)
6900 營業利益	28,219	7	67,82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10	1	3,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	-	3,902	1
7050 財務成本	(7,610)	(2)	(3,4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2)	(1)	3,682	1
7900 稅前淨利	25,207	6	71,50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6,479)	(1)	(14,301)	(4)
8200 本期淨利	18,728	5	57,20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2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2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22	7	\$ 59,738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54	5	\$ 55,19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26)	-	\$ 2,01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48	7	\$ 57,72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26)	-	\$ 2,011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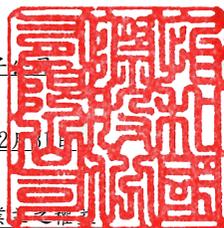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55,194	-	55,194	2,011	57,20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55,194	2,533	57,727	2,011	59,73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	300,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984)	(9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 18,826	\$ 1,048,18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 18,826	\$ 1,048,18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20,454	-	20,454	(1,726)	18,72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20,454	9,694	30,148	(1,726)	28,42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262	10,26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 27,362	\$ 1,081,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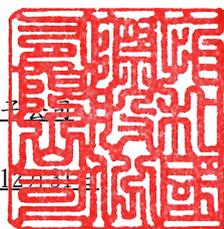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207	\$ 7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08	50,412
A20200 攤銷費用	1,520	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7,729	16,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00)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0,043)
A2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15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1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9	9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6,000)	(3,3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18)	(20,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63)	3,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5	(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	-
A31200 存貨(增加)	(90,772)	(10,9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822)	(4,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5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26	(66,1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45	(19,7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0)	5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293)	22,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7	8,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1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87,069)</u>	<u>(610,15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	5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0)	(15,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50)	(8,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959)</u>	<u>(634,26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26)	(179,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3	76,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2)	(3,7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967)	(49,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742)</u>	<u>(174,360)</u>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2,798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7,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23	44,4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66)	(4,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62	(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251</u>	<u>821,6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550	13,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19	61,3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69</u>	<u>\$ 74,41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112 年由於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在台灣方面，112 年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但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打壓台灣外銷訂單表現，企業投資也受到影響，使得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在 112 年第二季才由負轉正。展望未來，台經院預期 113 年台灣的消費與投資將有增長，外需表現將會回溫，故預測 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

台灣在順應全球淨零排放風潮，以及國際大廠陸續加入 RE100 倡議，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下，為因應全球新能源浪潮，能源轉型勢在必行。台灣擁有天然條件，且隨著技術創新發電成本可望逐漸降低，太陽光電的推展成為台灣能源轉型的首選。

本公司營運方向將跟隨永續綠能的政策，在全體同仁的持續努力下，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7.69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 穩健安全的原則來訂定經營方針。

茲將 112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3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壹、112 年度實施概況

####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69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1%；合併稅後淨利為 5,832 萬元，較 111 年成長 21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61 元，較 111 年增長 0.37 元。

#### 二、112 年度營業情況

##### 1. 怡和國際：

目前公司三大產品為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三者的營收比重依序為 56%、25%及 19%，在精進申辦流程及控管授信風險上持續加強，以滿足客戶對新能源設施的融資租賃需求。

##### 2. 怡和國際能源：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廠之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營業內容

大致可分為工程技術顧問、工程統包及發電售電，本公司已從單純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廠提升為農電型及漁電型，且開始往儲能領域發展。此外，112 年本公司完成電廠 3 轉 1 程序，且取得能源局核發的發電業執照。

### 3. 重要政策執行：

- (1)本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發電業執照；
-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 ISO9001 及 45001 認證；
-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自建太陽光電廠的累計容量已達 11.6MW；
- (4)本公司獲得「2023 年工程品質金質獎綠能工程項目(設計類)獎項」；
- (5)本公司「農電共構共享之創新產業式發展研究計畫」獲得高雄市經發局 SBIR 補助。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業企劃單位，以負責融資性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畫。在太陽光電廠設置領域，除專案所累積的實績外，本公司不定期外聘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內訓，且鼓勵同仁在外部進修，取得相關證照。此外，為配合「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農業綠能政策，本公司持續投入經費研發適合的物種，落實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提升公司競爭力。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重編後)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個體)	194,753	192,305	(2,448)	(1.26%)
營業毛利	138,848	127,795	(11,053)	(7.96%)
營業利益	56,383	24,234	(32,149)	(57.02%)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3,580)	43,416	66,996	(284.12%)
稅前淨利	32,803	67,650	34,847	106.23%
本期淨利	20,454	59,838	39,384	192.55%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51%	4.58%
權益報酬率	3.88%	9.49%
純益率	10.50%	31.12%
每股盈餘(元)	0.24	0.61

###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貳、113 年度營業展望

### 一、113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主軸為太陽光電產業，經營範圍包含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與電廠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是第一家能提供一站式太陽光電服務之廠商。此外，本公司開始朝向農電、漁電、儲能及綠電轉售領域發展，持續強化競爭力，成為太陽光電產業的標竿企業。

### 二、113 年度營運方向

#### 1. 怡和國際：

除持續深耕光電融資租賃外，企業及不動產的融資租賃業務開拓也會強化，期能滿足市場的潛在需求，提升營運的量能。

#### 2. 怡和國際能源

除持續深耕農電、漁電及儲能之外，本公司於 113 年計畫取得售電業執照，進入綠電轉售領域，將成為未來營運成長的動能。

#### 3. 重要政策執行

本公司在邁向上市公司的路上，經由輔導券商的協助，加強公司治理，以符合證管監理的要求，申請上市。此外，本公司將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以落實 ESG 的規範。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總經理 邱振庭



會計主管 葉松淵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並重編其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據其重編後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



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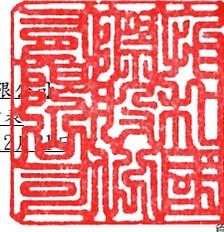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27	1	\$ 14,59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633,554	25	\$ 1,069,080	3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0,995	-	11,4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498,124	19	476,90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7,2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9,596	-	6,3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549,122	60	1,826,629	67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17	1	13,54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720	-	1,98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603	-	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204	-	5,5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86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4,545	-	2,8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9	-	8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188	-	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1,209	45	1,575,214	58	
1410 預付款項	2,455	-	3,101	-	<b>非流動負債</b>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00,00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7,129	1	34,5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058	-	3,5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2,786	62	1,910,433	7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4,483	3	76,633	3	
<b>非流動資產</b>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541	7	80,21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7,262	2	8,975	-	2XXX 負債總計	1,351,750	52	1,655,426	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15,391	16	295,438	11	<b>權益(附註六)</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81,753	3	101,72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416	38	884,41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10,507	-	6,414	-	3200 資本公積	203,237	8	126,59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371	-	1,746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7,336	-	2,3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	-	12,9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7,900	7	175,7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79	3	14,2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1	-	1,577	-	3400 其他權益	(13,415)	(1)	15,50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51,890	10	204,227	8	3XXX 權益總計	1,261,247	48	1,053,683	39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427	-	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3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211	38	798,676	30						
1XXX 資產總計	\$ 2,612,997	100	\$ 2,709,109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612,997	100	\$ 2,709,1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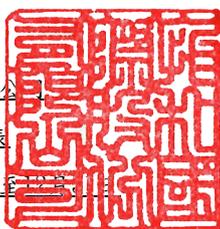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92,305	100	\$ 194,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64,510)	(34)	(55,905)	(29)
5900 營業毛利	127,795	66	138,848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36)	(19)	(38,661)	(20)
6200 管理費用	(45,232)	(23)	(39,018)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93)	(12)	(4,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61)	(54)	(82,465)	(43)
6900 營業利益	24,234	12	56,38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154	5	1,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	-	617	-
7050 財務成本	(1,042)	-	(4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001	18	(25,31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6	23	(23,580)	(12)
7900 稅前淨利	67,650	35	32,80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7,812)	(4)	(12,349)	(6)
8200 本期淨利	59,838	31	20,45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12,205)	(6)	9,694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11)	(9)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916)	(15)	9,69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22	16	\$ 30,148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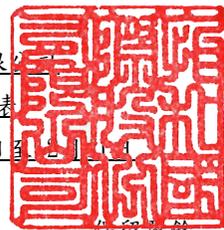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20,454	-	20,45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20,454	9,694	30,14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	(961)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59,838	-	59,83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16)	(28,91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38	(28,916)	30,922	
E1 現金增資	100,000	75,000	-	-	-	17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42	-	-	-	1,64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4,416	\$ 203,237	\$ 13,930	\$ 73,079	\$ (13,415)	\$ 1,261,2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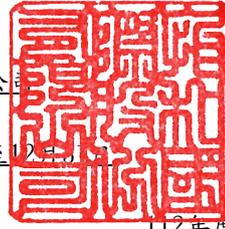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50	\$ 32,8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3	27,532
A20200 攤銷費用	616	8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693	4,78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73	20,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1,019)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001)	25,3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7	172
A2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89)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	(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162	(215,0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3)	2,4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減少	(43)	14,6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7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	8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66)	1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6	(5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462	34,4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00	(7,42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65	(1,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1)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0,253	(62,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9	1,0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	12,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47)	(20,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70)	(18,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252	(88,27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6	2,1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3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2)	(61,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6	4,9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1,2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1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42)	(136,9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85)	(194,091)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2,2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52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1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60)	(2,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24)
C04600	現金增資	17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5,436)</u>	<u>282,3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9)	(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6	14,6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27</u>	<u>\$ 14,59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怡和集團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而予以重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



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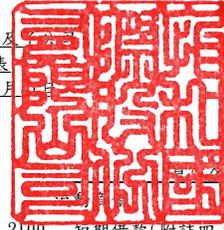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618	4	\$ 230,96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976,147	24	\$ 1,169,58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0,995	-	11,4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888,219	22	713,86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7,2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38,071	1	97,617	3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187,943	5	45,802	1	2170 應付帳款	97,887	3	4,8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549,122	38	1,826,629	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720	-	1,9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118	2	32,0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0,883	-	28,6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3,887	-	6,1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876	-	23,7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6,230	-	1,6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25	1	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8,412	-	6,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5,878	1	24,5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3,115	-	3,0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3	-	1,03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185,867	5	47,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692	53	2,058,432	59
1410 預付款項	156,469	4	18,318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530,130	13	247,28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4,153	2	72,92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6,358	1	25,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8,186	59	2,328,908	6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4,033	2	76,183	2
<b>非流動資產</b>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521	16	349,146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900	3	48,975	1	2XXX 負債總計	2,774,213	69	2,407,578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021,495	25	654,04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3,744	1	31,86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416	24	884,416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2,758	-	3,432	-	3200 資本公積	203,237	5	126,5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089	-	9,063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500	5	178,26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	-	12,9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75	1	28,5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79	2	14,20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51,890	6	204,227	6	3400 其他權益	(13,415)	-	15,501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427	-	20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61,247	31	1,053,683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	-	1,103	-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83	-	27,3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6,457	41	1,159,715	33	3XXX 權益總計	1,280,430	31	1,081,045	31
1XXX 資產總計	\$ 4,054,643	100	\$ 3,488,6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54,643	100	\$ 3,488,6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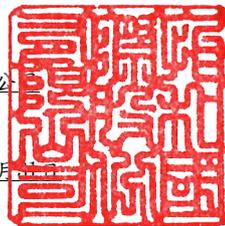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768,941	100	\$ 401,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528,809)	(69)	(219,841)	(55)
5900 營業毛利	240,132	31	181,360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39)	(6)	(38,6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916)	(14)	(106,92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93)	(3)	(4,7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48)	(23)	(153,141)	(38)
6900 營業利益	62,784	8	28,2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006	2	4,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2	3	388	-
7050 財務成本	(22,686)	(3)	(7,6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82	2	(3,012)	(1)
7900 稅前淨利	77,966	10	25,2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9,643)	(2)	(6,479)	(1)
8200 本期淨利	58,323	8	18,72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8,916)	(4)	9,69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916)	(4)	9,6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7	4	\$ 28,42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38	8	\$ 20,45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15)	-	\$ (1,7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2	4	\$ 30,14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5)	-	\$ (1,72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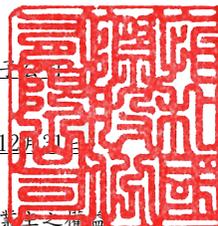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 18,826	\$ 1,048,18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20,454	-	20,454	(1,726)	18,72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20,454	9,694	30,148	(1,726)	28,422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262	10,26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 27,362	\$ 1,081,04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 27,362	\$ 1,081,045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	(961)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59,838	-	59,838	(1,515)	58,323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16)	(28,916)	-	(28,91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38	(28,916)	30,922	(1,515)	29,4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75,000	-	-	-	175,000	-	17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42	-	-	-	1,642	(1,642)	-
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022)	(5,02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4,416	\$ 203,237	\$ 13,930	\$ 73,079	\$ (13,415)	\$ 1,261,247	\$ 19,183	\$ 1,280,4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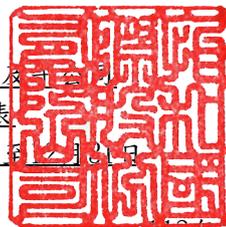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966	\$ 25,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41	63,008
A20200	攤銷費用	1,737	1,5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693	4,786
A20900	財務成本	48,718	27,729
A21200	利息收入	(3,036)	(1,300)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62)	(456)
A2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89)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1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	(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466	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2,141)	(3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162	(215,0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3)	2,4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76	(5,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82	(2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30)	8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	(14)
A31200	存貨(增加)	(246,077)	(90,7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7,514)	(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29)	5,82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9,546)	77,9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033	(18,2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8)	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57	2,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607)	(187,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6	1,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	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01)	(27,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59)	(22,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94)	(235,95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9)	(4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6	2,1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578)	(159,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91	21,273

(續次頁)

(承上頁)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5)	(16,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	(5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43)	(138,9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716)</u>	<u>(303,74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2,7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3,4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6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4,135	165,6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6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70)	(6,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24)
C04600	現金增資	175,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22)	10,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59</u>	<u>696,25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351)	156,5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69	74,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618</u>	<u>\$ 230,9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明表  
112年度

交易買方公司	交易賣方公司	營收類別	112年度交易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內容說明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收入	11,798,648	依合約條件，每月即期票據	小客車租賃收入，全年承租共26台車輛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68,929,933	依合約說明齊備文件15個工作日內付款	各地太陽光電廠EPC工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6,681,919	依合約說明齊備文件15個工作日內付款	各地太陽光電廠顧問服務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維運收入	6,338,239	依合約內容，齊備台電電費單及發票，一個月內付款	各地太陽光電廠維運服務

93,748,739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遵循法規及股東會、董事會建置之政策、制度與相關決議。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確保董事會及其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年度會議之整體規劃、每次會議議題及程序的有效規劃，以及會議報告、討論和決議事項之適當紀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按法規應定期辦理申報事宜。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與公司業務、財務有關之法規發展，以利董事職責之履行。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章程所訂定之事項、董事會交辦之事項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前項規範本公司宜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規定或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適時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適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公司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具獨立性之財務報告及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應每季提供核閱或查核過程中之重大發現及異常或缺失事項，及具體改善意見，並於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坦率溝通。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

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自律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宜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

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董事提名名單(含獨立董事)

序	類別	董事及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1.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 2. 大華證券分公司經理 3. 倍利證券分公司經理	1. 欣雄天然氣(股)董事長 2. 怡和國際(股)董事長 3. 雄緯投資(股)董事長
2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 教育碩士	1.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2.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1. 和通建設(股)董事 2. 和通科技(股)董事長 3. 怡和國際(股)董事
3	董事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	高英工商	1. 台南市義警第三中隊長 2. 台南市建築開發公會副理事長 3. 御頂國際(股)公司董事	1. 良勳建設(股)總經理 2. 怡和國際(股)董事
4	董事	邱振庭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欣雄天然氣(股)業務部經理	1. 怡和國際(股)總經理 2. 怡和國際能源(股)總經理
5	董事	高培元	淡江大學機械系	1. 和通科技(股)董事長 2. 綠星電子(股)董事長 3. 豪逸達精密(股)董事長	1. 復振工業(有)董事長 2. 綠星電子(股)董事 3. 台灣脈動(股)監察人
6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	美國卓克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	樂客生活事業(股)董事長特助	樂客生活事業(股)董事長特助
7	獨立 董事	洪國欽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93年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1. 高雄市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監察人 2. 高雄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 3.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解委員 4. 屏東縣政府法律顧問 5. 澎湖縣政府法律顧問 6. 屏東教育大學講師	1.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2. 三洋實業(股)董事 3. 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顧問 4.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法律顧問 5.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6. 怡和國際(股)獨立董事
8	獨立 董事	史弘祥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會計師 3.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諮詢會計師 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諮詢會計師 5. 匠情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鼎程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3. 怡和國際(股)獨立董事
9	獨立 董事	蘇正輝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1.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2. 勤恩管理顧問(股)監察人 3. 勝鈺科技(股)獨立董事 4. 三洋實業(股)董事 5. 正意管理顧問(有)董事 6. 怡和國際(股)獨立董事

(註)因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審查涉及個資，內容詳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及各項聲明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110年度

項目	金額
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240
本期稅後淨利	\$55,194,4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58,682,67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4,347)
盈餘轉增-發放股票(0.63元)	(\$52,416,000)
發放現金股利(0.07元)	(\$5,8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1,6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111年度

項目	金額
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1,670)
本期稅後淨利	\$20,454,05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202,38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1,2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41,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本條為文字修訂。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明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文煌	<p><b>擔任董事長之公司</b>：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克皇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p> <p><b>擔任董監事之公司</b>：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怡寧	<p><b>擔任董事長之公司</b>：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和築清潔股份有限公司、和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和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p> <p><b>擔任董監事之公司</b>：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興</p>

		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故事文創國際有限公司、好巷一弄有限公司。
董事	顏裕昌	良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邱振庭	<u>擔任董監事之公司</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任)	朱晉永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新任)	高培元	復振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國欽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顧問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法律顧問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獨立董事	史弘祥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鼎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71. A102060 糧商業
-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85. JE01010 租賃業
-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0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0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0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0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0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10.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11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1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1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1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5.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11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1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1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0.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12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2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125.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2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12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28.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29.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3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3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3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3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3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39.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14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14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44.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14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47.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48.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4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0.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規定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千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或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組織規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文煌	13,228,670	13.44
董 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怡寧	13,228,670	13.44
董 事	顏 裕 昌	7,213,518	7.33
董 事	邱 振 庭	1,148,635	1.17
獨立董事	洪 國 欽	0	0.00
獨立董事	史 弘 祥	0	0.00
獨立董事	蘇 正 輝(註3)	0	0.00
	合計	21,590,823	21.94

附註說明：

1. 本公司截至113年4月26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416,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98,441,6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844,160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蘇正輝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21日就任。